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971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思妘

被　　告　蔡天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5,0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9,870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5,06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0條第3項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，嗣美國銀行將其松山、台中二分行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，又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榮

公司），並經新榮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5,067元，及其中179,870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給付300元之逾期滯納金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逾期滯納金，核屬違約金之性質，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本件之利息已高達年息19.97%及15%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逾期滯納金總額顯然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300元部分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410元	
合　　計	4,41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